乌市殡葬服务中心2025年八道湾公墓墓穴改造及土方平整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XECWLMQ-2025028

采　　购　　人：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信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温馨提示

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电话：0991-4677558

目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总则 16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7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21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22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23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24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25
九、提交最后报价 26
十、评审 26
十一、成交 26
十三、合同 27
十三、验收 29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0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33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4
一、评审方法 34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34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34
四、评审程序 35
五、评审须知 35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39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八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9
资格文件部分 52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64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4
四、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64
商务技术部分 65
一、响应函 66
二、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66
三、评审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67
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资料 67
五、 投标标的清单 67
六、 商务技术偏离表 68
七、 磋商业绩承诺函 69
八、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69
九、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9
十、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70
报价部分 71
一、 首次报价一览表 73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3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74
附件 75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乌市殡葬服务中心2025年八道湾公墓墓穴改造及土方平整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乌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5 年八道湾公墓墓穴改造及土方平整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分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ECWLMQ-2025028

项目名称：乌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5 年八道湾公墓墓穴改造及土方平整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32937.82 元

最高限价：242734.37 元，990203.45 元

标项一

标项名称:乌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5 年八道湾公墓墓穴改造工程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42734.37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八道湾公墓墓穴改造工程包含（混凝土路界石砌筑穴顶矮墙、土方回填）。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乌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5 年八道湾公墓土方平整工程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990203.45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土方平整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一、标项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标项二：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的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含二级）注册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8日到2025年07月04日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分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注：采购文件获取成功不代表评审现场通过资格审查。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0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响应文件无效。（2）请潜在供应商自行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办理指南—供应商—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http://u3v.cn/5F3afc)，进入CA办理界面，按需选择办理CA数字证书。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高尔夫路119号

联 系 人：张科长

联系方式：0991-88466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信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第一栋第十八层 A 座 1806 号房

联 系 人：张玉伟、武素文

联系方式：0991-46775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玉伟、武素文

联系方式：0991-467755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 邀请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格式见附件

1.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 磋商小组签到。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 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评审小组可通过三种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磋商（A 视频会议 B 发送磋商问题函 C 备注和附件），若评审小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 A 视频会议磋商邀请，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对于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磋商的供应商,可在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场所通过视频会议系统或自备 CA 数字证书、笔记本电脑等开展磋商活动。

3.9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

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成交

4.1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 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3 合同履约。

5.4 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编制磋商文件→邀请供应商→开启响应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评审打分→编写评审报告→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履约→验收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项目属性：工程		
1	采购人	名　　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高尔夫路119号 联 系 人：张科长 联系方式：0991-8846670
2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信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第一栋第十八层A座1806号房 联 系 人：张玉伟、武素文 联系电话：0991-4677558
3	采购项目名称	乌市殡葬服务中心2025年八道湾公墓墓穴改造及土方平整工程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XJXECWLMQ-2025028
5	标段划分	□不分包 ☑分包：分为_2_个包 标项一：乌市殡葬服务中心2025年八道湾公墓墓穴改造工程项目 标项二：乌市殡葬服务中心2025年八道湾公墓土方平整工程项目
6	采购内容	标项一：八道湾公墓墓穴改造工程包含（混凝土路界石砌筑穴顶矮墙、土方回填）。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标项二：土方平整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7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内资金
8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232937.82 元。
9	最高限价	□无 ☑有，最高限价： 标项一：242734.37元 标项二：990203.45元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否，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否 ☐ 是，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款
12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请自行前往（需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有关费用自理，查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踏勘联系人：闵工0991-8846670）。 ☐统一组织 时间:地点: 年月日时分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3	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和方式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5 日前 形式：☐电子和公告 ☑书面和公告
15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
16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17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1、电汇、网银转账；2、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金额： 标项一：2400.00元（大写：贰仟肆佰元） 标项二：9900.00元（大写：玖仟玖佰元） 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注： 1、电汇、网银转账。 (1)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新疆信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春路支行**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银行账号：3002 0301 0910 0074 747 行号：102881003011 在递交的磋商保证金转账单附注说明中写清：项目名称（有包号的需注明包号）**保证金交纳凭证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的证据，否则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2)开标前将电子汇款凭证制作到电子响应性文件即可。 2、保函须知 (1)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2）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如采用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且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采购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如采购电子保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中附电子担保文书凭证。采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邮寄或送至新疆信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第一栋第十八层 A 座 1806 号房；邮件接收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10:00-13:30，下午 15：30-19:30，邮件不接受到付。邮寄时须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邮寄时间，合理安排邮寄，具体以实际收到时间为准，否则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应自行核实保证金到账情况，否则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前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性文件即可。
18	其他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9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20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要求
21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	/
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4	磋商时间及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资格审查	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28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家数	3 或 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30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不公示 ☑公示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2)响应业绩承诺函;(如有)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31	成交通知书发出	☑书面　　☐数据电文
32	告知采购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系统查看　☐评标现场告知
3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待合同期满返还。如果履约期间发生违约责任，中标方配合采购方做好并完成履约保证金扣除划转工作。工期延误属于违约。 ☐ 不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4	成交服务费	☐ 免收: ☑ 不免收: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新疆信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35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新疆信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1-4677558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第一栋第十八层A座1806号房
36	联合体相关约定	☐ 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1)联合体的参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3)关于联合体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有):为简化评标现场磋商保证金查询、后期磋商保证金退还及合同备案清算手续磋商保证金建议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账号。 (4)联合体的，应签订联合体磋商协议书，确定联合牵头人并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牵头供应商为施工资质单位。 (5)联合体需提供联合投标协议，明确各方分工。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响应。
37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项目适用)	☐ 是 ☐ 否
38	社保证明材料	本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3)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备注:投标人提供社会保险缴纳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要求、不得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9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图纸☐光盘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40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41	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
42	现场是否 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	☐ 需要 ☑ 不需要，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的要求：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3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2）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4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 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5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及时根据采购人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6	解释权	本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7	响应	供应商按标项响应。
48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供应商提供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7）①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②近五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单位、法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③供应商在疆内建筑市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含公示期外不良行为记录），从2022年度至今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未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并造成集体上访事件，未列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黑名单（提供承诺函）。 （投标单位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的资质，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含二级）注册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 **4.其他资格要求：** （1）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9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文）规定执行；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制造商、型号并备注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0	其他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公司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一正二副），还需提供一份政府采购合同用于政采云平台备案。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 4)。

2.9“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响应有效期

▲3.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

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 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1.1 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

效;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审标准》(如涉及)。

3.2.2 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 号)要求，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本项目如涉及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约保证金。要求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3.2.5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

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供应商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

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8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五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审标准》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投标人需提交首台(套)相关证明材料。依据《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发改产业〔2018〕55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平等参与企业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重装(2023)127 号)。本项目所投产品如涉及首台套产品，则具体要求见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审标准》。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发布公告)，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认证或检测结果的查询网址截图，具体要求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3.6 正版软件

3.6.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 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6.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7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3.7.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8 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供应商质疑

3.1 质疑提出时效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 质疑答复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 质疑函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投诉

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资格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3)报价文件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八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

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 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

确认后存档。

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3.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评审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2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

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三、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 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一【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一选择中标项目一确认信息一等待保险/保函受理一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一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4.预付款

□约定预付款

（1）合同生效之日且人工及机械入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2）完成工程量的 80%时支付进度款即合同价款的 30%；（3）竣工且结算评审后，施工单位无民工工资纠纷上访现象，并完成工程资料备案及移交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4）本项目自甲方完成质量验收日起算，质保期为 60 个月，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结算审定金额的质保金。中标人提供相关资料，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立即支付。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一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一等待保险/保函受理一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一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验收

1.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八道湾公墓墓穴改造工程包含（混凝土路界石砌筑穴顶矮墙、土方回填），土方平整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内容

1.工程名称

乌市殡葬服务中心2025年八道湾公墓墓穴改造及土方平整工程项目

2.现场条件

详见施工图纸（本项目无图纸）。

3.▲采购需求

八道湾公墓墓穴改造包含（混凝土路界石砌筑穴顶矮墙、土方回填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八道湾公墓土方平整工程项目包含土方平整等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工程质量出现问题，验收出现问题，根据甲方和监理确定签署的意见，进度中首次发现问题由中标方返工维修，再次发现问题或结算时出现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针对问题项罚款。

5.▲工程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及行业相关施工要求。

6.▲工程管理要求

符合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及行业相关施工要求。

7.▲工程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1）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本项目采购人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提供不少于三个

的参考品牌，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3）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如认为参考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三、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2.▲质保期：本项目内，有法律规定质保期的建设工程，质保期按照法律规定期限；法律未规定质保期的建设工程，质保期为 5 年，质保期满付质保金，质保期内责任方负责维修（包工包料）。

3.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

4.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二级及以上)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项目经理每月到场不低于 24 日，技术负责人每月到场天数不低于 24 日，每少一日罚款 2000 元。

5.▲磋商范围：针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及其配套的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

6.▲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之日且人工及机械入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2）完成工程量的 80%时支付进度款即合同价款的 30%；（3）竣工且结算评审后，施工单位无民工工资纠纷上访现象，并完成工程资料备案及移交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4）本项目自甲方完成质量验收日起算，质保期为 60 个月，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结算审定金额的质保金。中标人提供相关资料，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立即支付。

7.▲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1）供应商一旦成交，投标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谈判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8.▲工程售后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及行业相关服务要求。签订合同可另行约定。

9.▲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10.▲廉政要求：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人的关联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变相输送其他利益，如若发生，开标前、开标中发现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后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上述行为，立即终止与其的合同，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处 10%-30%的罚款。

四、其他要求

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 号）要求，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8）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 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 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1.9 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1.9 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杀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 2.1-2.5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五、评审须知

1.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2.7▲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 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立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 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6《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9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0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交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5.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若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所投主要成交标的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作为评标办法《详细评审表》的加分项，每提供 1 项产品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8.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9.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

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

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2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的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含二级）注册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合法有效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4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5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8	①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②近五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单位、法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③供应商在疆内建筑市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含公示期外不良行为记录），从2022年度至今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未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并造成集体上访事件，未列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黑名单（提供承诺函）。 （投标单位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合法有效	
9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合法有效	
10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2）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3）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和磋商文件要求
		（4）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5）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6）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拟供服务（工程）的配置与技术参数	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8）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9）工程地点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地点
		（10）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附件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详细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评审价格：30 分**	**100**
		商务部分评分：16 分	
		技术部分方案：54 分	
评审价格（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价格分数=（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重（30%）×100	30
技术部分（52 分）	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5 分)	施工组织及项目管理设置合理、全面。对工程项目的实施具有有效地计划、组织、协调、控制，针对性强、可行性强，能完全确保实现项目的管理目标的得[5)分; 施工组织及项目管理设置合理、全面。对工程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的计划、组织、协调、控制效果，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4)分; 施工组织及项目管理设置基本全面、合理，基本能确保实现项目管理目标的得[2)分; 施工组织或项目管理机构设置部分存在不合理，但总体基本能达到项目管理目标的得[1]分: 未提供或安排不合理，达不到管理目标的不得分。	5
	施工方案(9 分)	施工方案全面、合理，施工方法先进，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得[9)分; 施工方案全面、合理，施工方法较先进，有一定的可行性，能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得[6) 分;施工方案较完整、合理，施工方案有针对性，基本可行，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得[4)分;施工方案存在部分不完整，施工方法针对本项目基本可行的得[2]分; 未提供或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5分)	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重大故障，(包括但不限于因施工造成的水、电、通信的中断抢修、恶劣天气、人为因素等情况)分析全面，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具体，可行性强的得[5)分; 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重大故障有较全面得分析，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4)分; 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重大故障有基本全面得分析，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 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重大故障有一定得分析，但分析不太全面，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部分合理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或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进度计划安排，施工进度表和施工网络图(5分)	进度安排合理、可行、科学、符合项目实施需求，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表达清晰、合理的得[5)分; 进度安排较合理、较可行、较符合项目实施需求，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表达较不明确、较不清晰的得[3)分; 进度安排合理和可行较差的，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表达不明确、不清晰、较混乱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安排(5分)	机械配备投入合且数量充足、投入计划紧贴项目进度，劳动力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够确保项目如期保质完成的得[5)分; 机械配备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基本与项目进度匹配，劳动力数量基本合理，计划表基本清晰，可行，能保证项目建设进度的得[3)分; 机械配备投入数量存在部分不合理，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度较差，劳动力数量存在部分不合理，计划表不清晰、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	有清晰合理的工期计划措施，实施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强，具有详细明确的实施进度计划表，能够确保工程如期保质完成的得[5)分; 进度安排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实施进度计划基本明确的能够基本保证项目如期完成的得[3)分; 进度安排合理性、可行性均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劳动力安排、项目如期完成的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组织措施	措施全面、完整，能从多方面确保文明施工考虑影响环境得因素，并提出相关解决和防治措施，实施度高、可落地性强，可确保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得[5)分;	

	(5 分)	措施基本全面、完整，基本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基本满足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要求的得[3)分； 措施存在较大不合理性、内容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5 分)	措施完整全面，能够从多方面保证安全生产且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 措施基本完整全面，能从多个方面确保安全生产，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措施不完整、全面，但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要材料要求 (8 分)	1.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的主材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名称、品牌、规格、材质等)及主材检测报告、技术参数性能证明材料等资料，根据提供内容的完整程度计分: 提供主材及清单内容完整齐全，技术参数性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4)分； 提供主材及清单内容基本齐全，技术参数性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3)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投入主要材料产品选型环保、制作工艺以及是否为市场主流产品予以赋分: 主要材料选型环保制作工艺优良、为市场主流产品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 主要材料选型环保制作工艺基本优良、能够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的得[3)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18）	业绩（10）	1、供应商业绩： 提供自 2022 年 6 月至今承接过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主要内容及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及项目履约验收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供应商每提供 1 项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06 月以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一职)，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缺少资料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均按照 0 分计入。 注: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中必须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一职，否则不予赋分。	
	服务承诺及质保(8)	服务承诺及质保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质量保修服务方案、服务人员配置及计划方案、故障处理及应急处理方案、质量保证期限及质量保证的范围承诺等。 以上方案中 4 项内容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每项内容在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设置的分值范围内酌情给出具体分值: 满足项目需求、内容齐全、措施可行、体现项目特点、有针对性、思路清晰 2 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齐全、措施健全、体现项目特点、思路清晰 1.5 分; 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齐全、措施健全、体现项目特点、思路清晰 1 分。	

注：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依次比较投标报价、施工方案、应急预案、主要材料要求、业绩，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分项得分仍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评委需要严格按照以上方法赋分，不得超过分数界限赋分。

3.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版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八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乌市殡葬服务中心2025年八道湾公墓墓穴改造及土方平整工程项目

标项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20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附件……(页码)

(2)联合协议……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投标函……(页码)

(2)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3)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商务资料……

(5)投标标的清单……

(6)商务技术偏离表……

(7)投标业绩承诺函……

(7)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9)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报价文件部分

(1)首次报价一览表……(页码)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首次）……

(3)最后报价一览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文件部分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附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银行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所供产品制造商名称			
所供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____ 年__ 月__ 日

说明：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解密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3.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企业单位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2）事业单位磋商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3）其他组织磋商的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4）自然人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供应商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5.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

（1）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一）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投标人：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说明：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 年__ 月__ 日

（二）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供应商：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3.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说明：

1.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除表（一）（二）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有）；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书

（格式自拟）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8.信用查询

①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②近五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单位、法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9.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书

新疆信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方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方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恶意串通，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6.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10.磋商保证金

说明：

1、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1）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3、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　应　商: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商务技术部分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沿件，确认无深。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注：按本格式要求提供。

二、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填写采购项目名称)___(填写标项(包)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目中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

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口中型企业 口小微企业					
		口中型企业 口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合计							
小微企业合计							
中小微企业总计							

备注: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2)如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后附。

三、评审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按磋商文件详细评审标准提供资料。)

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资料

(按磋商文件详细评审标准提供资料。)

五、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工程范围	项目经理及证号	工程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6.1 商务技术响应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	是否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在后期执行过程中，发现部分不能实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取赔偿。					

备注：1、商务技术响应表按照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对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必须逐条对应填写。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供　应　商: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6.2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包含货物时填写）					

供　应　商: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七、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　应　商: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提供近 3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及项目履约验收材料。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4、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供　应　商: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八、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供　应　商: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承诺书

（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磋商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财政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　应　商: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注：按本格式要求提供。

（2）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我单位在疆内建筑市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含公示期外不良行为记录）；

2.我单位从2022年度至今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

3.我单位从2022年度至今未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并造成集体上访事件；

4.我单位未被列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黑名单。

（投标单位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供　应　商: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注：按本格式要求提供。

报价部分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质量标准	_____
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否□　　(划√)
备注说明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供　应　商: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时，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县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3)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附件 3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本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所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属于《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的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提供相应证书及编号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附件 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 5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要求提供。

附件 6

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 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20__年__ 月__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提供一部分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产品）的应另附说明，并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

予价格折扣。

（4）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须提供.

附件 8

工程量清单

（另册）